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楊淑惠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與乙○○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
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69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
擔任乙○○特別代理人之酬金酌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並由相
對人墊付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緣鈞院以113年度家聲字第109號民事裁定選任聲請人於鈞
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69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中為
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（二）本件已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為第一審裁定，聲請人於同
年11月4日接獲該裁定，並以律師函通知乙○○在案。準
此，聲請人之委任代理事項，業已全部結束，為此，爰依
法聲請鈞院酌定聲請人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之酬金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
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
又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
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51
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法準用
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2條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
3年度家親聲字第269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卷宗核閱無
訛。本院審酌該事件之繁雜程度、聲請人於受任期間到院執
行職務之情形，所提書狀暨其內容等情，爰酌定聲請人之律
師酬金為新臺幣15,000元，並命相對人墊付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嘉容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6 書記官 吳揆滿